

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 (105.6.30)

金管會 100 年 9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2972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聯席會准予備查
100 年 10 月 3 日全國字第 1000001964 號函知會員銀行
金管會 101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8402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聯席會准予備查
101 年 4 月 9 日全國字第 1010000593A 號函知會員銀行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聯席會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67770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7 月 12 日全國字第 1050002733A 號函知會員銀行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鑒於聯合國安理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9 日通過第 1929 號決議文，擴大對伊朗之經濟制裁，為保障國內廠商與伊朗間正常合法之交易，協助本國企業與伊朗貿易款項之清算，依據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承作對象：

(一)與伊朗合法貿易往來之國內進出口商(不含三角貿易)。

(二)伊朗往來商業銀行：

限非經聯合國安理會、美國財政部及歐盟公布制裁之金融機構，且應依公布之制裁名單隨時調整。

三、承辦機構：

(一)管理銀行：

經金管會指定兆豐銀行擔任本作業要點之管理銀行，負責本作業要點項下匯出入款項之清算及管理。

(二)承辦銀行：

經金管會指定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台灣銀行及第一銀行為承辦銀行。

1. 負責本作業要點項下應徵提交易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2. 擔任出口信用狀押匯或託收之指定銀行及進口業務之信用狀開狀或代收銀行。

(三)收件銀行：

1. 所有外匯指定銀行均得為收件銀行。
2. 徵提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必要文件，送承辦銀行辦理。

四、清算方式及幣別：

指定本作業要點第二項「承作對象」第(二)款項下其中一家「伊朗往來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伊朗指定銀行」)，在兆豐銀行設立歐元、日幣清算帳戶，辦理交易款項之結算。

五、承作範圍：

- (一)出口貨款：信用狀、託收、記帳及電匯項下之匯入匯款。
- (二)進口貨款：信用狀、託收、記帳及電匯項下之匯出匯款。

六、作業規範

(一)客戶應提供文件：

1. 客戶基本資料表：

首次依據本作業要點辦理清算之案件，應填具基本資料表，由收件銀行留存，必要時應提供承辦銀行及管理銀行備查。

2. 出口案件應逐筆徵提文件

(1)客戶切結書。

(2)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章戳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存查聯影本或「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 ①出口貨品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應檢附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章戳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存查聯影本。
- ②出口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 SHTC)，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註：SHTC 種類包括：「輸往北韓及伊朗之敏感貨品清單」(Sensitive Commodity List, SCL)、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Community Regime for the Control of Exports of Dual Use Items and Technology)、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Common Military List of the European Union)及輸出貨品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供作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例如伊朗買方、進口人、運送人若係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者，即為本項規範之 SHTC。

(3) 出口報單：

加蓋海關關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倘所提示之出口報單未加蓋海關關章者，雖得先行受理，惟客戶應於切結書簽署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補送用印訖之正本文件。

(4) 交易文件：

商業發票及運送單據。

3. 進口案件應逐筆徵提文件：(國內石油公司購買原油款項除外)

(1) 客戶切結書。

(2) 進口報單：

加蓋海關關章之進口報單證明聯；倘所提示之進口報單未加蓋海關關章者，雖得先行受理，惟客戶應於切結書簽署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補送用印訖之正本文件。

(3) 交易文件：商業發票及運送單據。

(二) 收件銀行作業：

1. 依據一般銀行標準實務作業程序審核相關文件，並盡「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及伊朗交易對象管制名單審查之善良管理人責任。
2. 徵提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必要文件，送承辦銀行辦理。
3. 收件銀行與承辦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銀行間之約定辦理。

(三) 承辦銀行作業：

1. 就收件銀行檢送之文件，再就伊朗交易對象管制名單盡覆審責任。
2. 辦理出口押匯或託收業務時，應在寄單伴書上註明：
 - (1) 開狀或代收銀行為伊朗指定銀行：

“Please authorize Mega Bank to debit your account with them and credit the same to our account No. _____

under swift advice to us.”

(2)開狀或代收銀行為本作業要點指定之伊朗往來商業銀行（「伊朗指定銀行」除外）：

“In settlement, please remit the proceeds to (name of the nominated bank) and request them to authorize Mega Bank to debit their account with Mega Bank and credit the same to our account No. _____ under swift advice to us. ”

3.承作出口押匯(或轉押匯)、出口託收及匯入匯款或進口開狀、進口託收及匯出匯款業務，不論屬自行或收件銀行代收案件，均應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客戶切結書、商業發票、運送單據及寄單伴書(或匯出、匯入款項通知書)等文件影本，送管理銀行列冊控管。

(四)管理銀行作業：

1. 出口案件：

- (1)應將承辦銀行寄送之影本資料逐筆造冊，並附卷備查。
- (2)收到伊朗指定銀行有關進口信用狀或託收付款指示，應於審查承辦銀行檢送案件後，依指示於2個營業日內付款，轉入承辦銀行帳戶。
- (3)收到伊朗指定銀行有關匯入匯款付款指示，應於審查承辦銀行檢送案件並與伊朗指定銀行授權扣帳指示核對無誤後付款並即轉入該行帳戶；如未接獲承辦銀行檢送相關資料，應即通知解款銀行補齊後，始得將資金解付承辦銀行。
- (4)利用本作業要點為資金之清算，須俟伊朗指定銀行於管理銀行之清算帳戶內有足額款項可供支付時，始得支付。
- (5)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承作清算案件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並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考；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亦得視需要，隨時要求提供報表查核。
- (6)接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通知出口廠商違反其規定時，應即通知承辦銀行。

2. 進口案件：

- (1)應將承辦銀行寄送之影本資料逐筆造冊，並附卷備查。
- (2)收到承辦銀行進口信用狀或託收付款指示，應於審查該行檢送資料後，於2個營業日內付款，轉入伊朗指定銀行清算帳戶，並通知伊朗指定銀行。
- (3)收到承辦銀行匯出匯款付款指示，應於審查該行檢送資料後，即將款項轉入伊朗指定銀行清算帳戶，並通知伊朗指定銀行。
- (4)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承作清算案件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亦得視需要，隨時要求提供報表查核。

七、本作業要點係提供進出口貨款之清算機制，而非貨款收付之保證。

八、收件銀行、承辦銀行及廠商違反規定之處理：

- (一)收件銀行應負未盡「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及伊朗交易對象管制名單審查之善良管理人責任。
- (二)收件銀行、承辦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未遵守本作業要點，管理銀行於知悉後，應即進行瞭解及處理，並函報金管會。
- (三)客戶申辦之進出口案件違反切結書聲明事項，收件銀行、承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應於知悉時互為通報，並由管理銀行統籌函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知金管會。
- (四)收件銀行、承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依據本作業要點及一般進出口押匯及匯款規定辦理，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缺失，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九、承辦銀行及管理銀行因辦理本作業要點取得之客戶資料，除提供主管機關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比照一般進出口押匯及匯款規範處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實施至聯合國安理會解除對伊朗之經濟制裁為止。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提報理事會議通過並函報金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